

证券代码：430666

证券简称：绿伞化学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为公司银行授信和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海科技”）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为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魏建华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6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及拟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董事长魏建华、董事于利民先生、董事张辉先生、董事郭秀芬女士、董事苗海先生、董事魏杰先生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票数1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本议案有效表决票数低于法定人数，本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魏建华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北清路2号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B座4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澄北路2号院1号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建华

实际控制人：魏建华

注册资本：8,500,000.00

主营业务：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

（二）关联关系

1、魏建华

魏建华女士系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

2、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女士任绿海科技董事长职务，公司董事于利民先生、张辉先生、郭秀芬女士、苗海先生、魏杰先生任绿海科技董事职务。

绿海科技持有绿伞化学 63.850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绿海科技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魏建华、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及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不另行支付费用，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有失公允和关联交易产生利益转移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为公司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补充生产流动资金，加速流动资金的周转，公司拟向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的银行授信。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为了解决由于市场不断拓展，生产规模迅速扩大所造成的流动资金紧缺的困难，公司拟以公司位于北京市平谷区平旺街 48 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抵押作为担保，向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肆仟万元。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魏建华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个人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清华园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关联方魏建华及北京绿海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及银行贷款提供保证担保，是为了给公司提供更充足的资金支持，且公司不另外支付费用，对公司的稳定发展是有利的。该担保行为是其真实意愿的体现，不存在任何强迫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

的行为。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而受到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北京绿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